

证券代码：838790

证券简称：卡尔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有效行使权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在必要、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将其前述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九条** 未经股东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并书面反馈监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或者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会议但未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按上述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应当在董事会收到其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后四个月内召集。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并书面反馈提议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按上述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其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后五个月内召集。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请求；

（二）会议地点通常应当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对需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会对具体提案

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条**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一）股东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 （二）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未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以下机构可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1. 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 监事会可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

1.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2. 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四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五）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告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确定日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股东会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或在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同时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会召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并在条件具备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留存相关记录。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三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他人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书同时提交。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为股东亲自出席；其他人员出席股东会的，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有权部门授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由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

**第三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对于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应指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发言，提出质询意见或者建议。

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要求发言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举手示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的发言时间。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或其代理人依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如适用）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和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详见《公司章程》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以外的股东会决议为普通决议。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股东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记录人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永久保存档案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住所。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四章 休 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到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过程中，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会议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相关内容。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第六十七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负责保管。

**第六十八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公司章程、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与本规则相冲突的，则以公司章程、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不足”、“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